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企秘〔2026〕201号

关于征集安徽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协同，落实《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皖科企〔202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现公开征集安徽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具体如下：

一、机构类别

服务机构分为直接入库与审核入库两类。

1.直接入库：中央在皖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公办高校及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沪苏浙已列入长三角创新券通用通兑名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2.审核入库：应是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拥有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的机构，国家级、省部级科创平台序列的机构；应是已加盟到省级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应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

二、申报条件

服务机构申请单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能够为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具有独立对外提供服务资质和能力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如高校二级学院、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3.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与提供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

4.能够提供由国家或者省市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证明（附件2）。

5.能够提供与服务内容相一致的合法财务报销凭证。

三、申报流程

（一）登录方式

申请单位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登录“省科技大脑 | 省科技创新券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https://kjdn.ahinfo.org.cn/innovationPointsLocal/a/innoVoucher?businessCode=innovoucher>），进行服务机构入库操作。

（二）直接入库

直接入库机构登录服务平台备案后纳入服务机构库。

（三）审核入库

1.申请。审核入库机构登录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附

件3)。

2.审核。各市科技局对所辖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原则上不低于5个自然日）后，纳入服务机构库。

四、时间安排

2026年度首批服务机构征集截止时间为9月20日。各市科技局原则上应于9月底前完成服务机构入库审核，以便于开展2026年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后期省科技厅将常年受理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申报，集中审核。

五、其他事项

1.请相关服务机构及时登录服务平台下载《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用户手册-服务机构》，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完成入库后，在平台发布服务产品、价格等。

2.请各市科技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服务机构申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要发动所属重点平台等注册登记申报。

3.请符合直接入库条件的相关服务机构，于8月25日前将负责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信息（附件4）书面盖章反馈至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551-65370026、0551-65379270

技术支持：0551-66161997

邮箱：kjtgxzx_gov@163.com

QQ 群（创新券服务机构群）：1102585864

附件：1.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2.服务机构所需资质分类表

3.审核入库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4.直接入库机构业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协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有资质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实行即申即用、事后补助、总量控制的支持方式。鼓励各市安排专门资金设立地方创新券，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推动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开展创新券通用，促进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创新券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资金管理和监督、服务平台开发、宣传培训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创新券资金，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

监督。

第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创新券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依托省科技大脑（“省科技创新券”模块，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展与创新券发放、领取、使用和兑付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区域内创新券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的申请、审核、推荐和服务机构的审核入库以及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企业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券兑付和服务活动，不得泄露创新券有关各方商业秘密，不得侵害创新券有关各方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第九条 申请和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须在省内注册，且不处于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期内，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上年度或本年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 2.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 3.独角兽（潜在）企业；
- 4.省（市）级高层次科技团队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成立（入股）企业。

第十条 开展创新券工作的服务机构须在服务平台备案入

库。服务机构入库分为直接入库与审核入库两种方式：

（一）直接入库：中央在皖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公办高校及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沪苏浙已列入长三角创新券通用通兑名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二）审核入库：其他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申请、择优选定的原则确定入库资格。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纳入服务机构库后，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服务机构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资质：

1.开展工业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研发服务的，应是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拥有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的机构，国家级、省部级科创平台序列的机构。

2.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应是已加盟到省级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3.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购买的研发服务、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发服务：工业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科研实验、

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等；

（三）检验检测：产品性能测试、材料性能测试、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项目；

（二）企业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无直接相关性；

（三）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存在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机构的服务。

第四章 发放与兑现

第十三条 企业须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时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信用承诺书等。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科技创新项目需要，在服务平台领取所在年度创新券，选择服务项目后，通过线下方式联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第十五条 服务完成后，企业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合同、服务结果、交易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兑付申请材料，发

票总金额和银行回单总金额须保持一致。服务结果包括服务过程证明文件和取得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并加盖企业和服务机构公章。所在年度的创新券只能用于兑付当年付款的服务。

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付金额按不超过单笔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30%核定。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兑付总额不超过20万元，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原则上企业在使用创新券年度累计兑付金额须达到1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不予兑付。

第十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信用状况、兑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情况及创新券兑付建议盖章报省科技厅。实施机构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经省科技厅信用复核、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创新券兑付清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将兑付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创新券资金统筹规划，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实施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和监管，综合评价其服务能力、活跃程度、信用状况等情况，对企业投诉服务质量差、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不

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服务、退库等处理。省内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券服务，创新券工作情况将作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创新券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价的企业和服务机构，不予兑付或追回已支持的财政资金，并依规将相关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 2

服务机构所需资质分类表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别	服务机构所需资质
研发服务	工业产品研发	拥有市级及以上认证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机构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是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的成员单位。
	工艺设计与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新技术委托开发	
	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	科研实验	已加盟到省级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委托分析	
	测试服务	
	委托实验	
	验证服务	
检验检测	产品性能测试	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如 CMA、CNAS）。
	材料性能测试	
	指标测试	
	标准系统定制	
	软件测评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附件 3

审核入库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 1.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法人证书（非独立法人服务机构，提供依托法人单位的相关执照）。
- 2.单位获取的资质证明。
- 3.近三年完税证明（包括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完税证明，注册未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完税证明）。
-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包括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5.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 6.机构服务案例。

附件 4

直接入库机构业务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